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7-042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蚌埠公司”），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蚌埠公司无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简称“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办理的 2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龙锦路 123 号

法人代表：张冲

注册资本：63,276.43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超薄玻璃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深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公司资产总额为 90,723.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83.46 万元，净资产为 75,640.27 万元；2016 年 1-12 月利润总额为 6,592.49 万元，净利润为 5,685.7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蚌埠公司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办理的 2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的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蚌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同意为蚌埠公司在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办理的 2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蚌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